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提供有力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持续把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8次，推动学习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践难题能力。

（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

县政府办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召开主任办公扩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组织学习《河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相关内容及省、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组织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进行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2024年以县政府及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审查，已备案规范性文件3件，县司法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组织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二）全面落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法律制度

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2024年以县政府及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及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交流培训一次。

（三）严格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严格执行《河南省规范行政决策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科学民主依法决策3件。

（四）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县政府办联合相关媒体，深入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行政复议“低成本、宽口径、短周期、高效率”的制度优势，努力提升行政复议工作的知晓度，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坚持行政复议“能调尽调”和“允许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的原则，在审理过程中按照合法、自愿的原则引导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积极主动沟通并达成和解，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始阶段和行政程序中。

（五）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落实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通知》《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和《平顶山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按文件规定执行，2024年出庭应诉率100%。

（六）形成监督合力

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作用，坚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直接纠错案件35起，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并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信息沟通、配合协同。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法治工作硬件保障有待加强，行政复议办案办公场所建设尚未到位、法制审核队伍力量较为薄弱、法治思想意识不强、专职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通过专题讲课、发言讨论等多措并举的方式，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增强学法用法意识。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抓实走深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

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工作，在抓实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上持续下功夫，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分析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实践难题，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效。

（二）有效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

持续提升行政复议质效，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配合，形成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合力，加快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反映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大个案监督力度，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有效促进依法行政。

（三）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形成工作合力。

2025年1月